

太平洋卓越纯债 3 号产品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产品是契约型、封闭期与开放期交替进行、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本产品的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产品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2、本产品由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卓越纯债 3 号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太平洋卓越纯债 3 号产品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

3、本产品的发售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4、本产品募集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发售，发售结束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本产品销售机构为本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发售。本公司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产品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产品份额。

一、本次募集情况

1、产品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率和认购费用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 0。本产品免收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产品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 = 利息 / 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确认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财产。举例如下：

例：某单一合格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由于募集期间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1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本金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 = 5,000,000.00 份

利息认购份额 = 100 / 1.00 = 100.00 份

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00 = 5,000,100.00 份

4、产品份额的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营业的工作日内的 9:00—15:00。

(2) 产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3)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1 日后（含 T+1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认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产品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产品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的有效认购款项在产品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产品的成立

1、产品成立的条件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本产品成立。

产品合同生效后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上述认购款项在产品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产品资金募集成功后，管理人将募集账户的资金全部划入本产品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2、产品不能成立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产品成立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产品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上述认购款项在产品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产品资金募集成功后，管理人将募集账户的资金全部划入本产品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四、产品的报备

本公司自产品成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本产品的备案材料。

五、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以管理人的披露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产品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未作定义的内容参照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如果与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

同有矛盾之处，应以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为准，参见本公司网站
www.cpic.com.cn/zcgl/。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